证券日报
2024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五
制作 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 92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0,581,9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0,581,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10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1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亦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赵子艺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叶敏娜、李爱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281,9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581,9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281,9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2,281,9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0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分别为公司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公司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5,0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唐油 2024-LDZJDKHT-001 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52.47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5,444,350,467.20 元,合并净资产 2,476,500,774.01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192,821,329.18 元,净利润 255,912,180.04 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全资子信达科创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担保:

出质人(甲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

为确保华通线缆(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建唐油 2024-LDZJDKHT-00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 质押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 5,000 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质押权利的登记或交付

2.1 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妥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持有。

2.2 依法不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质押权利的凭证交付给乙方。依法需要背书的,甲方应在权利凭证上完成背书后交付乙方。

2.3 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3. 主合同变更

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甲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4. 费用承担

4.1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2 对于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与质押财产有关的占用、管理、处置、公证、保险、运输、仓储、保管、维修、保养、拍卖、过户费等费用(如有)均由甲方承担。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

为确保华通线缆(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建唐油 2024-LDZJDKHT-00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责任

4.1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2 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64,510,161.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9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6,06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1050、(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1051

● 委托理财期限:40、4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8,596,4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999,98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309,996.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1,689,990.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27,718.08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1,822.47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373.32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789.49
合计			106,754.43	30,703.36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1050	3,000	1.2%/3.8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2%/3.87%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1051	3,060	1.19%/3.8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1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19%/3.86%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1050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 年 1 月 11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2 月 20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105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 年 1 月 11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2 月 21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45,120,788.99	4,821,728,151.31
负债总额	909,772,161.02	796,926,728.57
净资产	4,235,348,627.97	4,024,801,422.7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16,483,138.81	546,143,778.18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6,06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6.29%。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保荐机构意见

(1)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10,000	510,000	2,979.17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1050	3,000	-	-	3,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1051	3,060	-	-	3,06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657	30,600	-	-	30,6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658	29,400	-	-	29,4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859	15,300	-	-	15,3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860	14,700	-	-	14,7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0772	14,700	-	-	14,7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0773	15,300	-	-	15,300
合计		636,060	510,000	2,979.17	126,0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6,0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94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12 月 18 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80.00 元 / 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回购,本次回购方案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69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20%,回购最高价格 63.16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53.30 元 / 股,回购均价 58.93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99,988,223.35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3,698	0.67%	3,123,698	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647,577	99.33%	465,647,577	99.3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7,600	0.17%	2,484,400	0.53%
股份总数	468,771,275	100%	468,771,275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 1,696,800 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1.381 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5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381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381 元 / 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 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5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2\%*252/365=1.381$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381=101.381 元 / 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5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81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 月 10 日收盘价为 117.855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381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2024 年 1 月 15 日为最后一个转股日,请及时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4 天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4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64	3,000	13.15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356,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公司董事魏一、陈红艳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王跃生、梁上坤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李慧、何佳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玉宝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44,947	99.6768	166,530	0.2548	44,700	0.068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69,947	99.7151	166,530	0.2548	19,700	0.03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69,947	99.7151	166,530	0.2548	19,700	0.03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松明、柳闻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产生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47	*ST 同达	A 股 停牌	2024/1/12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代码 600647)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复牌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累计涨幅约 90%,与大盘同期相比涨幅偏离值较大,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较大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接受资产捐赠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7 万元,净利润 -697.50 万元。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情况

公司股票(代码 600647)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复牌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累计涨幅约 90%,与大盘同期相比涨幅偏离值较大,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较大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接受资产赠与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3-041 及临 2023-042。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3-046。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7 万元,净利润 -697.50 万元。

3. 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代码 600647)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复牌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累计涨幅约 90%,与大盘同期相比涨幅偏离值较大,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较大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同达;证券代码:600647)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及时披露核查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鑫实业)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磊鑫实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3,785,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65%,累计增持金额为 32,150.66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

1、增持主体: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2448H。陈士良先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实施后,上述股东继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增持进展: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磊鑫实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3,785,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65%,累计增持金额为 32,150.66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增持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磊鑫实业持有公司 123,588,45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258%,均为限售流通 A 股。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0,352,206 股,持股比例为 38.17%。

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磊鑫实业持有公司 147,373,47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122%,股份类型为无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1,137,223 股,持股比例为 39.1576%。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磊鑫实业将在约定期限内继续推进股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磊鑫实业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